

南通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通 08 环罚字〔2022〕95 号

当事人：南通金阳石油化工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20611711516871C

法定代表人：施新辉

详细地址：南市街 88 号（毛纺厂）

一、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

2022 年 6 月 27 日，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，你单位 1 号加油机的 2、3 号枪共用一台二次油气回收泵，其中 2 号 95 汽油枪加油时油气回收泵不在工作。3 号枪加油时，在加油枪附近使用便携式 VOCs 快速检测仪检测，数值为 400.2mg/m³。

你单位上述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四十七条第二款之规定：储油储气库、加油加气站、原油成品油码头、原油成品油运输船舶和油罐车、气罐车等，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油气回收装置并保持正常使用。

以上行为有下列证据为证：

1、2022 年 6 月 27 日南通市崇川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（勘

察) 笔录一份;

2、2022年7月1日南通市崇川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一份;

3、南通市崇川生态环境局环境违法案件调查图片证据一份;

4、南通金阳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;

5、南通金阳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。

二、行政处罚的依据、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

我局于2022年8月8日以《南通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(听证)告知书》(通08环罚告字〔2022〕93号)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、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决定,并告知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和要求听证。你单位于2022年8月10日收到前述告知书。在规定期限内,你单位未提出听证申请,同时也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零八条第四项规定:违反本法规定,有下列行为之一的,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,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;拒不改正的,责令停产整治:(四)储油储气库、加油加气站和油罐车、气罐车等,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并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的。

我局依据上述规定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责令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，同时对你单位处以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。

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，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；根据《江苏省企事业环保信用评价办法》，如不及时履行行政决定，申请法院强制执行将被评为黑色企业。

收款银行：中国农业银行南通分行营业部

户名：南通市崇川生态环境局

账号：107070010402888820360010000

你单位缴纳罚款后，应将缴款凭据报送我局备案。

三、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通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如皋市人民法院起诉。

逾期不申请复议，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复议、诉讼期间不停止执行本决定。

